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6-002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225,997.52	192,865.99	195,025.84	15.88
营业利润	38,285.23	34,217.89	34,692.48	10.36
利润总额	38,370.41	34,220.37	34,669.92	1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03.57	30,392.84	30,732.60	1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63.66	20,613.24	20,604.66	15.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6	0.57	0.58	12.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1	5.56	5.64	增加0.4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723,525.06	628,553.55	632,550.81	14.3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76,481.43	551,650.22	555,357.45	3.80
股本(万股)	52,941.18	52,941.18	52,941.18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9	10.42	10.49	3.80

注:1.本报告期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依据相关准则对期初数据调整。

2.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提升了市场对先进芯片、显示面板等硬件需求,带动了公司主要产品电子特种气体的增长;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在医药、新能源等新质生产力领域的应用不断扩大,持续放量。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客户为中心,积极拓展客户群体,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25,997.52万元,同比增长15.88%;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703.57万元,同比增长12.9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23,863.66万元,同比增长15.8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723,525.06万元,同比增长14.3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576,481.43万元,同比增长3.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0.89元,同比增长3.80%。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比较稳定,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均未达30%,公司整体资产质量状况良好。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6-004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邯郸市世纪大街6号派瑞科技产业园1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3日

至2026年3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46	中船特气	2026/2/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3、4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上述文件至少应当于2026年3月2日下午15:00前送达到公司。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3月2日,13:30-15: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河北省邯郸市世纪大街6号派瑞科技产业园夜视仪大楼106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邮箱:ir@pericsg.com

电话:0310-7183500

联系人:许晖、李迎敏

公司地址:河北省邯郸市世纪大街6号派瑞科技产业园

邮编:057550

(二)本次股东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6-003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6,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3%。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79,411,765股,募集资金总额2,870,735,340.75元,募集资金净额2,802,730,465.03元,其中超募资金为120,273.0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1051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250吨三氟化氯项目	45,998.00	45,998.00
2	年产500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项目	27,721.00	27,721.00
3	年产735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	22,138.00	22,138.00
4	年产1500吨高纯氯化氢扩建项目	9,658.00	9,658.00
5	制造信息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6,775.00	6,775.00
6	补充流动资金	47,710.00	47,710.00
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合理规划资金用途,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6,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120,273.05万元)的29.93%,未超过30%。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依据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5月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自2025年6月15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施行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仍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已于2023年4月全部到位,相关超募资金的使用仍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条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承诺:公司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6,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6-001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6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宫志刚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肥乡分公司变压器负载率提升合并改造可研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584万元开展肥乡分公司变压器负载率提升合并改造项目,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业绩快报公告的议案》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业绩快报。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6,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更好满足监管要求及公司目前阶段的发展需要,公司拟修订《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召开中船派瑞特气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3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4)。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2月6日(星期五)在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五大道21号二楼会议室五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传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池鹏先生主持,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王胜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与池鹏先生、崔孙良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因被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该事项已得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4,726,119股减少至114,720,119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14,726,119元减少至114,720,119元。(以上变更前股本数据为截至2026年2月5日的数据情况,由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五大道21号四楼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3月22日8:00-17:00

3、申报方式:现场递交、邮寄或传真

4、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5、联系电话:0576-82131881

6、传真号码:0576-84285399

7、Email:dyzqb@eapharm.net

8、邮编:317016

9、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3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调整后)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最高额度从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使用期限与2025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期限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6年2月6日)起至2026年12月8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各投资主体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范围虽然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鉴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产品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调整后的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含风险投资),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最高额度从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在委托理财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含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委托理财资金用于投资我国市场信用级别较高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含银行结构性存款)等。

(五)投资期限

本次调整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6年2月6日)起至2026年12月8日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2026年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最高额度从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与2025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期限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6年2月6日)起至2026年12月8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各投资主体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本次委托理财虽不属于风险投资,但理财产品本身存在一定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2)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等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将遵循"资金安全、防范风险、规范运作"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等科目。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6,000股
- 本次回购价格:因1名激励对象被动离职,其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拟由公司以9.47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之和予以回购注销。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被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涉及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10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冯燕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4、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1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2月26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共217.010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12月26日。

7、202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得到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25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得到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